# **考点39 不起诉（19:34:00-19:52:00）**

### 一、不起诉的种类

#### （一）法定不起诉

法定不起诉是指，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刑诉法第16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对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依法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必须、只能做出不起诉决定，没有其他选择。

#### （二）酌定不起诉

酌定不起诉是指，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又称相对不起诉。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不起诉，也可以决定起诉。

#### （三）存疑不起诉/证据不足不起诉

人民检察院对于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起诉决定，和对于经过一次退回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且没有退回补充侦查必要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

#### （四）附条件不起诉

### 二、不起诉的救济程序

#### （一）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请复核

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撤案、不批捕、不起诉的决定——同级复议，上级复核）

#### （二）被害人申诉或自诉

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应当将复查决定告知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被害人也可以不经申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不起诉决定正确的，出具审查结论直接答复申诉人，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认为不起诉决定可能存在错误的，移送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复查。

#### （三）被不起诉人申诉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复查决定，通知被不起诉的人，同时抄送公安机关。

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被不起诉人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七日以内提出申诉的，应当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负责捕诉的部门进行复查；被不起诉人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负责控告申诉检察的部门进行审查。

#### （四）监察机关的复议

监察机关认为不起诉的决定有错误，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的，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提请复议意见书后三十日以内，经检察长批准，作出复议决定，通知监察机关。

#### （五）人民检察院复查

人民检察院发现不起诉确有错误，符合起诉条件，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民检察院——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上级人民检察院——撤销不起诉决定或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

**考点40 我国刑事审判模式****与原则（19:52:00-20:04:00）**

一、我国刑事审判的模式

1979年刑诉法确立的是超职权主义审判模式。1996年刑诉法确立“控辩式”审判方式。2012年刑诉法修改沿着控辩式庭审方式改革的方向。2018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不涉及审判模式的改革。

二、我国刑事审判的~~模式~~原则

### （一）审判公开原则

#### 1.审判公开的概念

包括审理过程的公开和审判结果的公开。包括向当事人公开和向社会公开。

#### 2.审判公开的基本规定

应当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个人隐私的案件、审判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

可以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决定不公开审理

宣判必须公开，但评议一律秘密进行。

（二）直接言词原则

直接言词原则包括直接原则和言词原则两项原则。

1.直接原则

（1）直接审理原则：庭审中，法官，公诉人，诉讼参与人应当在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上述人员不在场的审判无效。（2）直接采证原则：法官必须亲自、当庭调查证据，不得以书面审查方式采信证据。

2.言词原则

是指法庭审理必须以口头陈述的方式进行。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凡是未经口头调查之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采纳。目前刑诉法中没有明确的条文直接规定直接言词原则，但审判程序中关于证人、鉴定人出庭的规定，关于庭审质证的规定等等，都体现了审判中的直接言词原则的精神。

（三）集中审理原则

1．一个案件组成一个审判庭进行审理。2．法庭成员不可更换。3．证据调查与法庭辩论集中进行。4．庭审不中断并迅速作出裁判。

# **考点41 审判组织（20:04:00-20:41:00）**

### 一、合议庭

### （一）合议庭的适用范围和组成方式

合议庭由审判员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理案件时，由其本人担任审判长。审判员依法独任审判时，行使与审判长相同的职权。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注意：新增加的七人制合议庭），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三人或者五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对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可以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也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一）涉及群体利益、公共利益的；（二）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三）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情形，需要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七人合议庭进行：（一）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二）涉及征地拆迁、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且社会影响重大的；（三）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

### （二）合议庭的活动原则和程序

《法院解释》第301条：庭审结束后、评议前，部分合议庭成员不能继续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更换合议庭组成人员，重新开庭审理。评议后、宣判前，部分合议庭成员因调动、退休等正常原因不能参加宣判，在不改变原评议结论的情况下，可以由审判本案的其他审判员宣判，裁判文书上仍署审判本案的合议庭成员的姓名。

#### 1.评议规则

开庭审理和评议案件，应当由同一合议庭进行。合议庭成员在评议案件时，应当独立表达意见并说明理由。意见分歧的，应当按多数意见作出决定，但少数意见应当记入笔录。评议笔录由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在审阅确认无误后签名。评议情况应当保密。

#### 2.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案件范围和程序

应当提请范围：（1）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以及中级人民法院拟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案件（2）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3）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案件。

提请院长决定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院长认为不必要，可以建议合议庭复议一次，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独任审判员应当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建议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复议。

二、人民陪审制庭

### （一）人民陪审员任职资格

不能担任陪审员的情形：职业禁止、违纪违法

### （二）合议庭的组成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但是基层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的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共三人或者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由审判员三人至七人组成合议庭进行。

（三）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

1.审判长应当履行与案件审判相关的指引、提示义务，但不得妨碍人民陪审员对案件的独立判断。合议庭评议案件，审判长应当对本案中涉及的事实认定、证据规则、法律规定等事项及应当注意的问题，向人民陪审员进行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2.人民陪审员参加三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3.人民陪审员参加七人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独立发表意见，并与法官共同表决；对法律适用，可以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4.合议庭评议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合议庭组成人员意见有重大分歧的，人民陪审员或者法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 **考点42 公诉案件庭前审查与庭前会议（20:41:00-21:06:00）**

### 庭前审查

应当依法受理：因证据不足而宣告无罪后，检察院根据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二、分案与并案**

对一案起诉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被告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分案审理更有利于保障庭审质量和效率的，可以分案审理。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等诉讼权利的行使。

对分案起诉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合并审理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保障诉讼权利、准确定罪量刑的，可以并案审理。

三、庭前会议

### （一）庭前会议的适用范围

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证据材料较多、案情重大复杂的；社会影响重大的。

控辩双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召开庭前会议，提出申请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决定不召开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二）庭前会议的参加人员及方式

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庭前会议由审判长主持，合议庭其他审判员也可以主持庭前会议。召开庭前会议应当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到场。庭前会议准备就非法证据排除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或者准备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的意见的，应当通知被告人到场。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可以根据情况确定参加庭前会议的被告人。

庭前会议一般不公开进行。根据案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采用视频等方式进行。

（三）庭前会议的内容

1.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是否对案件管辖有异议，人民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后依法作出处理，并在庭审中说明处理决定和理由。控辩双方没有新的理由，在庭审中再次提出有关申请或者异议的，法庭可以在说明庭前会议情况和处理决定理由后，依法予以驳回

2.询问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有异议的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

3.对附带民事诉讼进行调解

庭前会议只能就相关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而不能做出实质性的决定。

（四）庭前会议与庭审程序的衔接【增强了庭前会议一定的约束力】

1.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

2.对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可以在开庭时告知庭前会议情况。对庭前会议中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在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可以当庭予以确认；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法庭可以归纳控辩双方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依法作出处理。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在庭审中反悔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进行处理。

# **考点43 法庭调查的程序（21:06:00-21:53:00）**

### 一、通知出庭

对被害人人数众多的涉众型犯罪案件，可以通过互联网公布相关文书，通知有关人员出庭。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

二、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制度

**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存在以下区别：**

第一，条件不同。证人应当出庭作证的条件除了控辩双方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外，还多一条，即“证人证言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鉴定人应当出庭提供意见的条件则只有控辩双方有异议、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这两条，不要求鉴定意见对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

第二，证人或鉴定人拒不出庭的效果不同。一则，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证人，除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外，可强制出庭；对拒不出庭的鉴定人不能强制出庭。二则，鉴定人如果拒不出庭，其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证人如果不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法律仅对其规定了相应的惩戒措施，但并没有规定其庭前的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强制证人出庭制度：**

第一，对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能够强制出庭。第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到庭后拒绝作证的证人可以采取的惩戒措施是训诫和拘留，没有罚款。拘留只能在情节严重的情况下，经院长批准后才能适用，且不得超过十日。第三，对拘留决定不服可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而不是向作出拘留决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法庭调查的基本流程

#### （一）宣读起诉书及向当事人发问

对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和控辩双方存在争议的证据，一般应当单独举证、质证，充分听取质证意见。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非关键证据，举证方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拟证明的事实作出说明。召开庭前会议的案件，举证、质证可以按照庭前会议确定的方式进行。

#### （二）向出庭的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发问

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既可由控辩双方申请出庭，为查明案件事实、调查核实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依职权通知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

证人出庭后，一般先向法庭陈述证言；其后，经审判长许可，由申请通知证人出庭的一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法庭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的，发问顺序由审判长根据案件情况确定

#### （三）出示物证、宣读作为证据的文书

#### （四）庭外调查

法庭对证据有疑问的，可以告知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

对公诉人、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补充的和审判人员庭外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应当经过当庭质证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是，对不影响定罪量刑的非关键证据、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证据以及认定被告人有犯罪前科的裁判文书等证据，经庭外征求意见，控辩双方没有异议的除外。有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五）庭审中补充证据

1．公诉人申请出示开庭前未移送或者提交人民法院的证据，辩护方提出异议的，审判长应当要求公诉人说明理由；理由成立并确有出示必要的，应当准许。辩护方提出需要对新的证据作辩护准备的，法庭可以宣布休庭，并确定准备辩护的时间。辩护方申请出示开庭前未提交的证据，参照适用——控辩双方均可补充，但须说明理由并必要

2．法庭审理过程中，控辩双方申请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应当提供证人的基本信息、证据的存放地点，说明拟证明的事项，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理由。法庭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同意，并宣布休庭；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决定延期审理。人民法院决定重新鉴定的，应当及时委托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告知人民检察院、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3．庭审中补充侦查。

4．庭审中补充、追加、变更起诉。

#### **（六）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进行调查，由公诉人说明情况、出示证据、提出处理建议，并听取被告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案外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

经审查，不能确认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不得没收。

#### （七）法庭秩序

1．在押被告人出庭受审时，不着监管机构的识别服。庭审期间不得对被告人使用戒具，但法庭认为其人身危险性大，可能危害法庭安全的除外。

2．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罚：有关人员危害法庭安全或者扰乱法庭秩序的，审判长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一）情节较轻的，应当警告制止；根据具体情况，也可以进行训诫；（二）训诫无效的，责令退出法庭；拒不退出的，指令法警强行带出法庭；（三）情节严重的，报经院长批准后，可以对行为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未经许可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拍照或者使用即时通讯工具等传播庭审活动的，可以暂扣相关设备及存储介质，删除相关内容。

3．对罚款、拘留决定的复议：有关人员对罚款、拘留的决定不服的，可以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也可以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通过决定罚款、拘留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该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以内，将复议申请、罚款或者拘留决定书和有关事实、证据材料一并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决定的执行。

4．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违反法庭秩序的处理：

（1）辩护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拘留，被告人自行辩护的，庭审继续进行；被告人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或者被告人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情形的，应当宣布休庭。

（2）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或者被处以罚款（没有拘留）后，具结保证书，保证服从法庭指挥、不再扰乱法庭秩序的，经法庭许可，可以继续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3）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担任同一案件的辩护人、诉讼代理人：（一）擅自退庭的；（二）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或者不按时出庭，严重影响审判顺利进行的；（三）被拘留或者具结保证书后再次被责令退出法庭、强行带出法庭的。

# **考点44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程序（21:53:00-22:10:00）**

### 一、能够担任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人员范围及条件

诉讼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被告单位或者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的有关人员的辩护人

二、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出庭程序

开庭审理单位犯罪案件，应当通知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出庭；没有诉讼代表人参与诉讼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确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出庭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诉讼代表人系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庭的可以拘传其到庭；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或下落不明的，可以要求人民检察院另行确定诉讼代表人。

三、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权利

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享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有关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开庭时，诉讼代表人席位置于审判台前左侧，与辩护人席并列。

四、单位犯罪中的财产处理

被告单位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尚未被依法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追缴或者查封、扣押、冻结。

为保证判决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先行查封、扣押、冻结被告单位的财产，或者由被告单位提出担保。

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最大限度降低对被告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五、对单位被告的追加起诉

对应当认定为单位犯罪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只作为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对犯罪单位追加起诉。人民检察院仍以自然人犯罪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按照单位犯罪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并援引刑法分则关于追究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刑事责任的条款。

# **考点45 延期审理与中止审理（22:10:00-22:18:00）**

### 一、延期审理的适用情形和后果

#### （一）延期审理的适用情形（与诉讼活动紧密相关的障碍）

#### 需要注意以下内容第一，对需要补充侦查的，人民法院只有对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才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此外均应由人民检察院建议补充侦查，人民法院不能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对此，《法院解释》第277条第2款规定：“审判期间，被告人提出新的立功线索的，人民法院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第二，对需要对有关证据予以调查核实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延期审理；其中，对于需要对证据的合法性予以调查核实的，可以建议延期审理也可以建议休庭；但如果是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的，则适用休庭。第三，对需要给予被告人、辩护人必要时间进行辩护准备的，《检察规则》的规定是人民检察院“可以建议法庭延期审理”，但《法院解释》的规定是“法庭可以宣布休庭”。

（二）延期审理的期限

法庭宣布延期审理后，人民检察院应当在补充侦查的期限内提请人民法院恢复法庭审理或者撤回起诉。公诉人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建议延期审理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一个月。除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法院后要重新计算审理期限外，其余的延期审理并不影响案件的审限，除非案件本身就符合《刑诉法》第208条第1款规定的可以延长的情形。

二、中止审理

根据《刑诉法》第206条：在审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中止审理：（一）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的；（二）被告人脱逃的；（三）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无法出庭，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四）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中止审理的原因消失后，应当恢复审理。中止审理的期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 **考点46 判决、裁定和决定（22:18:00-22:23:00）**

判决：实体问题

裁定：主要解决程序问题（程序性裁定），少数实体问题（实体性裁定，比如减刑、假释的裁定）

决定：公检法均可作出，程序问题（例外：强制医疗的决定解决实体问题）

# **考点47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22:23:00-22:50:00）**

一、有权提起自诉的人

自诉案件被害人；自诉案件被害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系限制行为能力人、因受强制、威吓等无法告诉、因年老、患病、盲、聋、哑等不能亲自告诉，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二、自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 （一）开庭审判的条件：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对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应当开庭审判。

自诉案件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取得的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取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及时调取。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二）审判程序

1．一般规定

自诉案件，符合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不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自诉案件，参照适用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的有关规定。换句话说，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和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没有根本区别，自诉案件能否适用简易程序，要看自诉案件是否符合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被告人实施两个以上犯罪行为，分别属于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在审理公诉案件时，可以一并审理自诉案件；但是如果是在审理自诉案件的过程中发现被告人还实施了属于公诉案件的犯罪，则应当将公诉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因为公诉案件还需要侦查，无法一并审理。

2．判决

对依法宣告无罪的案件，其附带民事部分可以依法进行调解或者一并作出判决，也可以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 （三）调解

1．调解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在宣告判决前，可以同被告人自行和解【注意与公诉案件的刑事和解的区分】或者撤回自诉。但公诉转自诉的案件不适用调解，也即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被害人提起自诉的，不适用调解。

值得注意的是，和解在案件范围上无此限制。

2．调解的程序

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刑事调解书，由审判人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署名，并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应当及时作出判决。